

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為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出版品之學術價值及出刊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特組成「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負責以下出版物之出版原則訂定及各項重要相關事項之決議：
 - （一）《法鼓佛學學報》。
 - （二）《心靈環保學刊》。
 - （三）法鼓文理學院叢書。
 - （四）教學教材及其他經議決同意出版之出版品。
- 三、本會出版品之發行人為本校校長並擔任主席，其餘成員由教研長、學術出版組組長、系主任、學群長及系、學群專任教師各推舉一人為代表組成，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。
- 四、本會得設《法鼓佛學學報》、《心靈環保學刊》之編輯委員會，負責辦理學術刊物出版事宜，其編輯委員會之組成依「《法鼓佛學學報》及《心靈環保學刊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會得依審查需要，由學術出版組籌組專業審查小組三至五人，對投稿進行初審，若初審通過則請專業審查小組以密函提供複審專家學者名單，並將上述審查結果提交本會決議複審或退稿。專業審查小組提供之複審專家學者名單（密函），由主席勾選後送複審。
- 六、本會原則上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所有決議事項，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審查稿件得支領審稿費，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